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7 人，代表股份共 170,786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71.3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762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2,204,825 股的 95.65%；反对 4,412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32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58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,786,072 股的 99.30%；反对 1,057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2%；弃权 14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4-30 号、2014-32 号、2014-35 号公告。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赵燕明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